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4-25-0051-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蔡作晃，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 252 號建華大廈第九座 6 樓 F 室。-----

被執行人：林家和，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中心街 209 號永寧廣場第四座 9 樓 AH 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被執行人，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 783,500.52 澳門元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

梁錕堃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嘉翠